抚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抚松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函〔2022〕136号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抚松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县委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审定。

附件：抚松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抚松县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** | **决策承办单位** | **决策依据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 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制定抚松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| 发改局 | 《价格法》《吉林省定价目录》等 | 制定全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。 | 属于第八条：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。 | 2025.12.30 |  |

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 2025年4月24日印发